

# 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太人才〔2018〕5号



## 关于印发《太仓市社会化招才引智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园区：

《太仓市社会化招才引智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7月9日

**主题词：社会化 招才引智 实施办法**

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7月9日印发

（共印80份）

# 太仓市社会化招才引智激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人才工作合作制度，积极探索我市社会化招才引智机制，鼓励合作组织和个人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根据《关于加快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2017—2020年）》（太委发〔2017〕2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与海外各类社会组织合作助力全市人才工作发展的实施办法》（苏人才办〔201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

1. 我市签约认定的“引才直通站”：具有合法资质的海外人才服务机构、华侨华人社团、留学生组织和外国专家组织等；
2. 我市聘请的招才引智顾问：经事前申报认定、帮助我市成功引进人才的个人；
3. 经对接、遴选并受邀参加我市各类人才项目对接洽谈活动的人才。

**第三条** 拟成为太仓市“引才直通站”，需向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递交申请表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经初审并提交市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签订合作协议。已纳入苏州人才工作海外合作组织成员单位的，优先认定为“引才直通站”。

**第四条** 受太仓市人才工作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委托，“引才直通站”、招才引智顾问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1. 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荐并协助引进海内外的人才、项目、技术、资金和先进管理经验；

2. 协助做好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太仓分会场、“创赢太仓”全球创业大赛等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嘉宾邀请；

3. 在海内外发布招才引智及其他宣传推介我市人才政策环境等信息；

4. 协助做好海外“太仓日”推介会等海外招才引智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等；

5. 接受委托完成人才工作及其他相关任务。

**第五条** 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对考核合格的“引才直通站”，给予每年3万元（人民币，下同）工作经费补贴。

**第六条** 经前期对接、遴选并受托，“引才直通站”或招才引智顾问单独组织海内外人才项目与我市区镇进行实地对接的，按照每个项目2000元给予项目推荐奖励。

**第七条** 经前期对接、遴选并受邀参加我市各类人才项目对接洽谈活动的人才，按照人才来源地给予差旅补贴，具体标准为：欧美4000元/人，大洋洲3000元/人，亚洲（含港澳台）2000元/人，国内地区1000元/人，人才来源地以规定期间入境记录为依据，每个项目原则上补贴1人。

**第八条** “引才直通站”或招才引智顾问推荐人才落户，按以下标准给予引才落户奖励：

1. 由我市推荐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创业类的，给予50万元奖励；由我市推荐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创新类的，给予40万元奖励；

2. 由我市推荐入选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江苏省“外专百人计划”专家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3. 由我市推荐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团队类、创业类、创新类人才的，分别给予 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奖励；

4. 由我市推荐入选苏州市“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团队类、创业类、创新类人才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5. 推荐人才入选太仓科技、文化产业领军人才计划团队类、创业类、创新类人才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6. 推荐人才所创办企业在 3 年内获评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九条** 各类补贴及奖励按以下程序兑现：

1. 工作经费补贴：每年 12 月市人社局对“引才直通站”进行年度考核评价，考核结果报市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后拨付；

2. 项目推荐奖励：人才项目对接洽谈活动结束后，由“引才直通站”或招才引智顾问提出申请，经市人社局审核、市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后拨付；

3. 差旅补贴：差旅补贴在活动结束后发放给参会人才，未能全程参加活动的，不予发放；

4. 引才落户奖励：创业类人才需在完成工商注册后 1 个月内持工商营业执照到市人社局进行备案，创新类人才需在签署劳动合同后 3 个月内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到市人社局进行备案。推荐落户的人才入选各级人才计划或企业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后，由“引才直通站”或招才引智顾问提出申请，经被引进人才、

区镇确认、市人社局审核、市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后，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条** 推荐人才项目入选各级人才计划或获评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引才落户奖励。推荐入选各级人才计划引才落户奖励分两次拨付，入选后先拨付 50% 奖励，剩余奖励资金待其人才项目通过所入选人才计划的中期绩效评估后拨付。

**第十一条** 项目属于下列人员或机构推荐的不享受奖励补助：

1. 项目团队成员、公司员工或投资方；
2. 太仓市招才引智等相关工作从业人员；
3.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集体）企业人员；
4. 其他不适宜奖励的人员。

**第十二条** 奖励所需经费列入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并按规定列支。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太仓市人才工作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按照《太仓市社会化引才激励实施细则（试行）》（太人才〔2015〕5 号）享受引才落户奖励且已拨付首笔奖励的，仍按原文件标准拨付剩余奖励资金，完成奖励后，原文件即行废止。